

1.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身份減免項目如下，請於報到當天 7/14(五)至 8 號櫃檯填寫申請書，辦理學雜費減免

減免項目	附繳證件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身障手冊或證明(正本、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	2. 有詳細記事欄的戶籍謄本(正本、影本)
持鑑輔會證明之身障生	1. 鑑輔會證明(正本、影本) 2. 有詳細記事欄的戶籍謄本(正本、影本)
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各區公所申請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各區公所申請
原住民	有詳細記事欄的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申請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各縣、市政府開具有效期限內函文(正本、影本) 2. 三個月內有詳細記事欄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影本)
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1. 戶籍謄本(正本) 2. 撫卹令(正本、影本)

2. 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者，若為【單親家庭】，需提供有詳細記事欄之戶籍謄本

※若父母同時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監護權，檢附父母雙方的戶籍謄本

※如父母有一方過世或父母離婚並約定其中一方行使監護權，檢附學生本人及有監護權方之戶籍謄本

【雙親家庭】若父母不同戶口，須各繳交父母兩人戶口名簿

3. 申請特殊身份所需附件，請於 7/14(五)~7/21(五)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若有問題，請來電教務處註冊組。  
註冊組電話 06-2617123#523。